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聯合公告現況之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仍需更多時間編製聯合公告，以期於儘快可行情況下刊發該公告。

實物分派、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僅屬可能性質。由於實物分派須待多項條件達成，且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僅將於完成後方始進行，其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實物分派、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權益5%或以上之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根據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四位執行董事，即主席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林健信先生及周孫汛玲夫人，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林漢強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